

# 来宾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草案）

（征求意见稿）

##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机动车停车场的规划和建设

第三章 公共停车场和专用停车场的管理

第四章 道路停车泊位的管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和依据〕 为了加强停车场的规划和建设，规范停车秩序，引导公众绿色出行，促进城市交通协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市城市规划区内停车场的规划、建设、使用和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公共交通、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等专用停车场的规划、建设、使用和管理等活动，适用国家、自治区和本市其他有关规定。

**第三条**〔定义条款〕 本条例所称停车场，是指供机动车停放的室内或者露天场所，包括公共停车场、专用停车场和道路停车泊位。

公共停车场，是指根据规划独立建设或者与公共建筑配套建设的，以及在城市道路以外临时占地设置的向社会公众开放的机动车停放场所。

专用停车场，是指为本单位、本住宅区人员提供停车服务的场所。

道路停车泊位，是指在城市道路上依法设置的机动车临时停放场地。

**第四条〔基本原则〕** 停车场的规划、建设、使用和管理应当遵循政府主导、统筹规划、配套建设、有效管理、方便群众和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逐步形成以配建为主、公共为辅、道路停车泊位为补充的停车场供给格局。

**第五条〔政府职责〕**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机动车停车场规划、建设、管理和使用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停车场管理规划、建设和监督管理中的重大问题，将政府建设和管理停车场、扶持社会力量建设公共停车场等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城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停车场建设、使用和管理的具体工作。

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做好本辖区内机动车停放的管理和宣传工作，指导居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停车场经营管理者开展停车场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六条〔部门职责〕** 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机动车停车场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停车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和停车泊位信息采集；负责道路停车泊位的设置和停车秩序的管理工作。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停车场专项规划的编制工作，对停车场规划实施进行监督管理。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公共停车场、专用停车场及其附属设施建设工作的监督管理，督促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做好业主共有区域的停车场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城市管理、政务服务和大数据、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停车场管理工作。

## 第二章 机动车停车场的规划和建设

**第七条**〔停车场专项规划〕市自然资源、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城市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根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和交通需求状况，编制机动车停车场专项规划，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第八条**〔规划的编制要求〕编制机动车停车场专项规划，应当统筹地上地下空间，综合城市功能分区的区位特征、用地属性和公共交通发展等状况，合理测算机动车停放、新能源机动车充电设施等需求，并充分听取公众意见，优化停车场布局。

**第九条**〔规划变更〕经依法批准的机动车停车场专项规划，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因公共利益确需调整的，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报批。

**第十条**〔建设项目停车场配建标准〕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有关规定以及停车场专项规划，综合考虑人口规模和密度、土地开发强度、机动车保有量、道路交通承载能力和公共交通服务水平等因素，制定差别化的建设项目停车场配建标准，

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至少每五年对建设项目停车场配建标准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进行调整。

**第十一条**〔建设项目停车场的建设要求〕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建筑、商业街区、居住区、大（中）型建筑等，应当按照建设项目停车场配建标准和设计规范的要求，配建、增建停车场。

停车场应当配建照明、通信、排水、通风、消防和安全防范、智能管理、无障碍等设施设备，并为新能源机动车设置充电设施或者预留安装条件。

建设项目配建停车场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使用。

**第十二条**〔停车场补建〕下列公共建筑未按照停车场配建标准配套建设停车场或者停车泊位不足的，应当在改建、扩建时补建：

- （一）火车站、公路客运站等交通枢纽；
- （二）体育（场）馆、影（剧）院、图书馆、医院、学校、会展场所、旅游景点、商务办公楼等公共场所；
- （三）商场、旅馆、餐饮、娱乐等大（中）型经营性场所；
- （四）承担行政事务的办公场所。

**第十三条**〔居住区停车场的设置〕居住区停车场或者停车泊位不能满足业主停车需求的，经业主依法共同决定，可以统筹利用业主共有场地设置、扩建停车场或者划设停车泊位，但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不得违法占用绿化用地；
- （二）不得占用消防通道；

- (三) 不得占用按照规划配建的专用设施用地;
- (四) 不得妨碍交通和居民正常生活;
- (五) 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十四条〔临时停车场建设〕** 在不能满足社会公众停车需求的区域，单位或者个人在不改变土地性质的情况下，利用待建土地、存量建设用地、边角空地等场所设置临时公共停车场。

利用政府储备土地、边角空地等地块建设临时公共停车场的，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应当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后报市人民政府决定。

利用暂未开发利用的已出让或者划拨土地建设临时公共停车场的，可以由土地使用者或者管理人先向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申请，也可以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直接向市人民政府申请，由市人民政府协调设置。

设置临时停车场，不得占用消防车通道及地下管线检查井等市政基础设施，不得妨碍消防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的正常使用，不得影响已批开发项目建设的进度。

**第十五条〔社会参与公共停车场建设〕** 鼓励企事业单位、个人以及其他组织利用自有土地建设停车场。

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公共停车场的，市、区人民政府可以采取用地政策优惠、资本金注入、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给予支持。

**第十六条〔停车场性质变更〕**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公共停车场和专用停车场的性质或者缩小使用范围；确需改变使用性质或者缩小使用范围的，需经原审批机关批准。

### 第三章 公共停车场和专用停车场的管理

**第十七条〔智能化管理〕** 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城市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等主管部门，建设停车信息管理系统，实时无偿向社会公众公布停车场分布位置、车位数量、使用状况和收费标准等信息。

鼓励公共停车场和专用停车场建设单位按照有关技术规定和标准，配建无人值守、车辆号牌自动识别、车位占用状态识别和显示、空余车位统计、停车引导、智能计时、计费、付费等智能化管理设施，并实时将停车信息上传至停车信息管理系统。

**第十八条〔经营者市场主体登记〕** 公共停车场和专用停车场经营者应当依法办理市场主体设立登记或者经营范围变更登记、税务、价格等手续。有关审批部门应当将经营性的公共停车场和专用停车场相关信息即时通报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公共停车场和专用停车场经营者、停车泊位数量发生变更，或者因维修等原因暂停使用以及停止使用的，经营者应当及时将相关信息上传到停车信息管理系统。除特殊情况外，停止使用的，还应当在停止使用前三十日向社会公告。

**第十九条〔收费标准〕** 公共停车场和专用停车场的收费应当根据不同性质、不同类型，分别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

对实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收费停车场，应当按照城市中心区域高于外围区域、重点区域高于非重点区域、拥堵时段高于空闲时段的原则，制定科学、合理的收费标准。

具体的收费管理办法由市发展改革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交

通管理部门制定，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条**〔经营者义务〕 公共停车场和专用停车场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停车场出入口显著位置设置公告牌，公告停车场名称、营业执照、收费依据和标准、车位数量和监督电话等信息；

（二）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停车场，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的收费标准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的停车场，经营者应当按照公布的收费标准收费，并按照规定开具税务部门统一监制的发票；

（三）维护和管理停车场设施、设备，出现损坏的，应当及时修复，保持正常运行；

（四）记录车辆出入信息，保持通道畅通，维护停放秩序，并按照规定妥善保管车辆出入、视频监控等记录；

（五）制定经营服务、车辆停放、安全保卫、消防、防汛、安全技术防范等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六）在按照标准设置的车位数量范围内接受车辆停放，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提供车辆停放服务；

（七）向停车信息管理系统实时上传停车泊位信息、车牌识别信息、车辆进出时间和收费标准等相关信息；

（八）法律、法规、规章的其他规定。

**第二十一条**〔停放人义务〕 在公共停车场和专用停车场停放机动车时，机动车停放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服从停车场管理人员指挥，有序停放车辆；

（二）正确使用场内设备，不得损坏停车场相关设施、设备；

（三）按照规定支付停车费；

（四）车内不得装载易燃、易爆、毒害、腐蚀、放射性等危险物品或者其他违禁物品；

（五）非残疾人驾驶或者乘坐的车辆不得占用无障碍停车位，影响肢体残疾人使用；

（六）法律、法规、规章的其他规定。

机动车停放人不遵守前款规定的，停车场经营者有权劝阻；对不听劝阻的，可以要求立即驶离停车场或者拒绝提供停车服务，并依法报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影响治安管理秩序或者涉嫌消防违法的，应当及时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机动车停放人有权对停车管理中的违法行为进行投诉、举报。

**第二十二条**〔居住区停车场的租售管理〕居住区内按照规划要求配建的停车场和停车泊位应当首先满足本居住区的业主、物业使用人的停车需要。

住宅建筑区划内，规划用于机动车停放的车位、车库不出售或尚未出售的，建设单位应当予以出租；车位、车库出售或者出租的，应当首先满足业主的需要。业主要求承租车位、车库的，建设单位不得只售不租。

**第二十三条**〔居住区停车管理〕居住区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在管理规约中可以对车辆停车管理进行约定，明确车辆违规停放的处理等措施。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对管理规约编制的指导。

业主大会成立前，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和临时管理规约应当明确约定车辆停车管理以及车辆违规停放处理措施等内容。

占用居住区内消防通道或者占用管理规约中明确禁止停车的公共通道违规停放车辆的，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服务企业可以请



求业主或者其他行为人排除妨碍、恢复原状，有关当事人拒不履行的，可以向有关部门报告或者投诉。

**第二十四条〔内部车位对外开放〕** 鼓励有条件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向社会开放专用停车场，实行错时共享停车，并可实行有偿使用。

专用停车场实行错时停车的，机动车停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时段停车。超过约定时段拒不驶离的，停车场管理单位有权终止约定的停车服务。

**第二十五条〔互联网停车服务〕** 提供互联网停车服务的经营者应当建立共享停车服务管理制度，与停车泊位提供者和机动车停放人约定服务内容、各方权利义务，并按照规定将停车泊位信息、收费标准等服务信息上传至停车信息管理系统。

提供互联网停车服务的经营者应当对其收集的用户信息严格保密，保障停车服务信息安全，不得利用停车服务信息非法牟利。

## 第四章 道路停车泊位管理

**第二十六条〔道路停车泊位管理主体〕** 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道路车行道机动车停车泊位的设置和管理。

市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负责道路人行道非机动车（含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停车泊位的设置和管理工作。

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在道路设置道路停车泊位、停车指示标志以及引导他人占用道路非停车泊位区域进行停车。

**第二十七条〔禁止设置区域〕** 下列区域，不得设置道路停车泊位：

- (一) 公交专用道、人行道、盲道、城市道路绿化带；
- (二) 交叉口、急弯路、桥梁、陡坡以及距离上述地点不足五十米的路段；
- (三) 消防通道、无障碍设施通道、医疗救护通道；
- (四) 医院、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出入口两侧机动车道各五十米范围内，其他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居民住宅区出入口两侧五米范围内；
- (五) 市区主、次干道、交通流量大的市区微循环道路；
- (六) 其他不宜设置停车泊位的路段。

**第二十八条**〔道路停车泊位的标线〕道路停车泊位应当根据有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设置停车标志、标线、公告牌，并确保设施整洁、完好。

公告牌应当公告设置单位、监督电话、是否收费等内容，收费的停车泊位还应当公告收费主体名称、收费依据和标准、计费时段、举报电话等内容。

**第二十九条**〔调整和撤除〕道路停车泊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及时调整或者撤除：

- (一) 道路停车泊位不符合设置技术规范 and 标准的；
- (二) 道路交通状况发生变化，道路停车泊位妨碍车辆、行人通行的；
- (三) 道路需要改建、扩建或者维修、养护的；
- (四) 新建、改建、扩建公共停车场投入使用并可以满足周边二百米范围内停车需求的；
- (五) 道路停车泊位使用率过低的；
- (六) 应当调整或者撤除的其他情形。

单位和个人认为已设置的道路停车泊位应当调整或者撤除的，可以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出意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到意见后应当予以核实并依职责处理。

**第三十条〔道路停车收费〕** 道路停车泊位收费标准根据不同区域、不同时段、差别收费的原则制定，按照法定程序决定后向社会公布。

国家、自治区法定节假日期间，道路停车泊位实行免费停放。具体规定由市人民政府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军警车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免收机动车道路停车泊位使用费的车辆使用道路停车泊位的，免于支付道路停车泊位使用费。

**第三十一条〔道路停车泊位信息公开〕** 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将道路停车泊位区域、数量（面积）、收费时段、收费标准、收费主体等相关信息上传停车信息管理系统，并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二条〔经营者职责〕** 道路停车泊位经营者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对车辆停放秩序进行管理；
- （二）负责道路停车泊位使用费交费系统的建设和维护；
- （三）对道路停车泊位实行智能化管理；
- （四）向停车信息管理系统实时上传停车泊位信息；
- （五）确保停车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行；
- （六）工作人员佩戴统一标识和工作牌证；
- （七）按照核定的计费时段、计费方式和收费标准进行收费，并开具税务部门统一监制的发票；

(八) 法律、法规、规章的其他规定。

**第三十三条〔停放人义务〕** 使用道路停车泊位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按照规定使用道路停车泊位设施；

(二) 按标识指示的方向停车，没有标识的，按车辆通行方向停车；

(三) 按照允许停放的时段停放车辆；

(四) 按照规定交纳道路停车泊位使用费；

(五) 因交通管制、突发事件处置、应急抢险等需要车辆立即驶离的，服从处置要求；

(六) 法律、法规、规章的其他规定。

**第三十四条〔禁止行为〕**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道路停车泊位的标志、标线，不得占用道路停车泊位，不得在道路停车泊位内设置地桩、地锁、围栏、移动可拆卸停车设施等障碍物。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衔接条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六条〔法律责任一〕**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未按建设项目停车场配建标准的要求配建、增建停车场的，由城市综合执法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有条件的，责令限期补建。

**第三十七条〔法律责任二〕**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擅自

改变公共停车场和专用停车场的使用性质或者缩小使用范围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逾期不履行的，依法实施代履行。

**第三十八条〔法律责任三〕**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七项、第三十二条第四项规定，经营者未及时向停车信息管理系统上传相关信息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经营者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法律责任四〕**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三条关于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指出违法行为，并予以口头警告，令其立即驶离；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一百元罚款，并可以将该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

**第四十条〔法律责任五〕**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按照各自权限责令改正或者恢复原状，并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一）在道路范围内设置停车泊位、停车指示标志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履行的，依法实施代履行。

（二）引导他人占用道路非停车泊位区域停放机动车的，按照现场停车数处每辆车五百元罚款。

（三）引导他人占用道路非停车泊位区域停放非机动车的，按照现场停车数处每辆车五十元罚款。

**第四十一条〔法律责任六〕**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按照各自权限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并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一) 故意毁损、移动、涂改道路停车泊位标志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二) 故意涂改道路停车泊位标线的，处二千元罚款；

(三) 占用道路停车泊位，或者在道路停车泊位内设置地桩、地锁、围栏、移动可拆卸停车设施等障碍物的，处每车位一千元罚款。

**第四十二条〔渎职责任〕**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停车场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参照实施〕** 市辖县停车场的建设和管理，可以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四十四条〔实施日期〕**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